敏實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與增進本校學生身心之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困擾，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，依特殊教育法，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綜合行處長、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選校內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等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委員組成之。執行秘書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擔任。另得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。並聘請校外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專業人士 1-2 人為本委員會顧問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，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(一)審議年度工作計畫。

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(三)審查特殊個案各項事宜，例如；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補助費、獎助學金申請等。

(四)協調各處室、學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
(五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